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閱讀推廣版）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學校名稱）

執行教師：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學校全稱）
授課教師	
教師主授科目	
實際授課班級數	（實際授課〇〇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實際教授〇〇〇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

課程類型	C《安妮新聞》閱讀推廣，作為自習時間、閱讀課等閱讀素材，未有其他延伸課程				
課程名稱					
報紙使用期數及頁數	第____期，第____頁	**文章標題**			
課程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施作總節數**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_____年級 ☐ 國民中學_____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或流程說明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3-5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2. 意見回饋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後四碼：＿＿＿＿＿＿＿＿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